

#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矿联发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首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行业自律作用，我会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委的指导下，依据《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自2019年起在会员单位中推进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建设工作，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，红名单单位数量逐年增加，截至2022年底累计共有514家单位参与红名单建设工作。

为持续推进地勘行业诚信建设工作，现将2023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主体

填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（一）会员单位。
- （二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## 二、填报方式

登陆中国矿业网（www.chinamining.org.cn）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进行注册，审核通过后（以注册邮箱收到的通知为准），登陆系统后选择“首次信息填报”，按相关要求填报。

## 三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本着自愿的原则，会员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在线填报。

（二）填报信息真实、准备、完整，突出成果和业绩。

（三）信息填报内容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。

（四）填报单位需对所填信息进行信用承诺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。

## 四、公示和发布

我会依据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在“中国矿业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、公告。

## 五、申报时间安排

第一批申报时间：本通知下发之日起-2023年5月10日

第二批申报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-2023年11月10日

联系人：郭敏 18611584507

赵丽云 18831906501

电子邮箱：gm@chinamining.org.cn

